

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 (LOF)
场内简称	中信保诚深度 LOF
基金主代码	165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07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28,174.22 份
投资目标	通过对公司基本面的研究,深入剖析股票价值被低估的原因,从而挖掘具有深度价值的股票,以力争获取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定位为混合型基金,其战略性资产配置以股票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允许在一定的范围内作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规避市场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核心理念是价值投资,即投资于市场价格低于其内在价值的股票。公司内在价值的评估和判断包括公司的历史纪录和未来前景两方面。具体考量因素包括公司未来的预期收益和股息以及未来预期收益和股息的乘数(既包括历史可测的纪录影响,也要考虑一些重要的其他因素,例如行业的性质、公司的竞争地位、管理层的才能等等)是否在

	股价中被完全反映；公司的分红情况即股息收益率是否稳定并在将来可以持续；公司的资产本身是否会因重组、并购等行为发生重大变化等等。 3、债券投资策略:本产品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通过整体债券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进行积极投资、控制风险、增加投资收益，提高整体组合的收益率水平，追求债券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对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对冲比例，谨慎投资或运用衍生工具。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谨慎原则确定本基金衍生工具的总风险暴露比例。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深入研究基础证券投资价值，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18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51,955.24
2. 本期利润	-1,718,418.7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057,600.8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23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1%	0.61%	-1.32%	0.70%	1.33%	-0.09%
过去六个月	-2.93%	0.85%	-1.70%	0.99%	-1.23%	-0.14%
过去一年	7.38%	0.80%	9.37%	0.95%	-1.99%	-0.15%
过去三年	9.64%	0.78%	-0.72%	0.84%	10.36%	-0.06%
过去五年	51.75%	0.94%	11.74%	0.88%	40.0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49.33%	1.45%	53.30%	1.07%	96.03%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吴一静	基金经理	2022 年 07 月 13 日	-	9	吴一静女士，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0 年 1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现任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中信保诚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丰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研究分析方面，公司通过统一的研究平台发布研究成果，并构建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风格维度库等，确保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端，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不同投资组合同同时同向交易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

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同时，公司每个季度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反向交易以及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进行统计分析，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

本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产品投资杠杆、集中度、反向交易等进行控制，事后根据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相关情况由投资组合经理出具情况说明后签字确认。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公司旗下管理的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未发生主动投资杠杆超标情况。对于债券交易价格监控结果，每日、每月对现券、回购交易价格偏离及回购投资情况按照要求进行统计，并对需要上报的情况按时进行上报。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季度国内经济展现出稳健开局的态势，多项经济指标回稳向好，为全年经济增长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2025 年政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以稳增长为主要目标。海外方面，全球经济仍面临不确定性，尤其是地缘政治因素和全球市场波动，可能对国内经济带来一定扰动。

1 季度股票市场震荡向上，在 AI、机器人等主题驱动下，有色金属、汽车、机械设备、计算机等行业引领市场上涨，煤炭、商业贸易、建筑装饰、房地产等行业表现相对弱势。

1 季度本基金增持了有色金属、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等行业，减持了公用事业等行业。

展望 2 季度，美国对等关税落地，加大了全球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关注后续关税问题的走向，以及国内的宏观对冲政策。从操作上，短期内等待不确定性的落地，以防御和红利方向作为基本配置，中期关注由于关税问题而错杀的优质盈利质量公司。本基金将自下而上深入挖掘个股，持续精选具备竞争力的优势行业和个股，力争给投资者带来较好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359,915.66	79.72
	其中：股票	32,359,915.66	79.7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49,144.88	20.07
8	其他资产	85,377.95	0.21
9	合计	40,594,438.4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501,930.00	6.25
C	制造业	11,480,626.08	28.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305,567.94	18.2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07,725.64	7.5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25,120.00	4.56
J	金融业	6,238,946.00	15.5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32,359,915.66	80.7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69,400	1,930,014.00	4.82
2	600941	中国移动	17,000	1,825,120.00	4.56
3	600690	海尔智家	65,400	1,788,036.00	4.46
4	000333	美的集团	19,600	1,538,600.00	3.84
5	601058	赛轮轮胎	103,300	1,490,619.00	3.72
6	600036	招商银行	31,500	1,363,635.00	3.40
7	600919	江苏银行	136,400	1,295,800.00	3.23
8	601398	工商银行	183,500	1,264,315.00	3.16
9	601288	农业银行	242,600	1,256,668.00	3.14
10	601899	紫金矿业	69,300	1,255,716.00	3.1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处罚（江苏证监局[2025]19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4]30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4]67号）。

对前述发行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回顾、长期跟踪研究相关投资标

的经营状况，我们认为，该处罚事项未对前述发行主体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此之外，其余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前述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0,334.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043.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5,377.9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4,270,478.37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81,329.7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4,823,633.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28,174.2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 至 2025-01-05	45,252,658.57	-	45,252,658.57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 基金在短期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							

算、转型等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原）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关批准文件
-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4、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citicpr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1 日